

「手術同意書」修正草案完成

發稿單位：醫政處

發稿日期：92年7月31日

為提升醫療品質並回應民眾對於醫療資訊透明化之殷切需求，衛生署已於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，邀請國內醫療、法律、醫改會及消費者等相關團體，進行「手術同意書」內容之修正，該修正草案已獲共識，將於近期公告。

衛生署表示，手術同意書之作用，旨在確保告知後同意原則之落實，故新版手術同意書，特別強化醫師的告知，要求手術主治醫師應確認手術資訊已經對病人完整說明，並予以簽名而疾病名稱、建議手術名稱及建議手術原因，為病人最為關切之問題，則應予以載明。病人部分，除應確認醫師已充分解釋手術相關資訊外，亦要確認相關問題與疑慮，已獲說明後，始予簽名同意手術施行。又為使病人對醫療資訊有更充分之瞭解，衛生署將請專科醫學會著手制訂各類手術說明書，以供病人索取閱讀。另對於手術同意書之簽具人、醫師應告知之對象、見證人、繼續治療之簽署等作業，衛生署表示將另行召開會議訂定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及取得病人同意注意事項」，以作為醫療機構作業參考。

衛生署並表示，新版手術同意書之施行，短期可能會造成醫界及病人不習慣，惟其執行，應有助病人知的權益保障，值得推動，未來將請醫改會及消基會持續協助收集消費者及各界意見，以為參考。